

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文件

仁供水字〔2019〕27号

关于供水管网及设施巡检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巡检力度，确保供水运行安全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1.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市政主支管线及附属设施，各供水分公司辖区内归属于公司产权的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，包括管道、阀门、阀门井、排气阀、用户接口水表、水表箱（井）、水厂、泵站、流量压力监测系统、消火栓等。

2. 职责界定

公司安检部供水主支管线巡检工作；各水厂负责附属设施的巡检工作。

3. 工作原则

3.1 实行巡检“五定”的原则。按“五定”（定人、定时、定点、定质、定量）工作要求，每月制定巡检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3.2 发现问题要及时、高效处置。巡检工作必须做到“勤巡视、早发现、防事故、消隐患”，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信息严格按时限要求上报，并及时妥善处理。

3.3 建立、健全巡检台帐。在巡检的过程中，对发生的问题，要同步做好相关的台帐、拍摄现场照片（视频）等，并反馈处理的结果。

4. 巡检周期

4.1 主干管、支管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2 水厂设备设施每月巡检二次；流量压力在线检测点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3 遇恶劣气候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调整巡检计划，但必须保证在要求的周期内，管辖区域内的所有网管和附属设施全部检查到位，不留死角。

5. 巡检内容

5.1 埋地管：埋地管管位附近是否有清水大面积渗出。

5.2 阀门、流量计、地埋排气阀：是否有损坏、漏水现象。

5.3 附属设施：管道标志桩有否移位、缺失等现象；阀门井、排泥井、流量计井、地埋排气阀井的井体有无损坏、渗漏现象；井盖、井圈有无缺失、破损、移位、弹跳和开裂沉降等现象。

5.4 泵站及流量计房：泵站房及流量计箱有无被盗窃、破坏现象，室内的水泵、设备、阀门、管道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。

5.5 违章现象：管线保护区内有无建造建（构）筑物；有无开挖作业、堆放重物等影响管线安全的施工现象。

5.6 围护情况。检查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围护是否到位，围护是否安全牢固，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规范，有无扬尘污染，工程完工后是否及时清理现场。

5.7 其他需要巡检的内容。

6. 工作要求

6.1 巡管人员应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巡检计划进行作业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漏检或逾检；

6.2 巡检作业时开启移动 GIS 或专用巡检器，巡检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均须通过移动 GIS 或专用巡检器即时上报；

6.3 巡检认真仔细，规范执行“四步巡检法”，即一看、二查、三处理、四记录；

6.4 巡检中发现管道有漏水迹象，应立即上报；发现在管线有效保护范围内有其他单位违章施工、堆放重物等行为，须立即予以阻止，查明原因后及时如实上报处理；发现有阀门井盖、水表井盖、排气阀等附属设施出现缺失、破损、沉降、弹跳和漏水现象的，须按附表要求进行异常情况处置（详见附表）。

7. 考核要求

7.1 日常检查考核。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，每月考核，考

核结果要与巡检员绩效工资挂钩。

7.2 监督检查考核。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巡检工作每月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月度考核中。

7.3 台账管理。巡检人员和现场处理人员必须做好巡检管理台账，台帐要真实反映巡检工作状况与处理结果，做到内容详实、描述清楚、数据正确并做好影像资料。

8. 附则

8.1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如有细化要求的，可作进一步细化补充。

8.2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